附件

**个人在青岛市享受房改政策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项目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工作起止时间 | 青岛工作单位 |
| 申请人 |  |  |  |  |
| 配 偶 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户籍地址情况 |  区 路 号 号楼 单元 户 |
| 申请人在我市享受房改政策情况 | 享受房改房等情况 | 未曾购买且现未承租福利性住房 |
| 曾购买 /现承租 福利性住房 处，地址： 区 路 号 号楼 单元 户，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屋性质：公有住房 /解困房 /安居房  |
| 享受职工住房补贴情况 | 未享受职工住房补贴 |
| 已享受职工住房补贴，共计 元 |
| 本人原在青岛 区工作 /户籍所在地为青岛 区 ， ，承诺已如实填报以上在青岛市享受房改政策情况。如有隐瞒，后果自行承担。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单位核查情况及意见 | 根据申请人申请，我单位已对申请人在我市享受房改政策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就以上情况予以确认。经办人：负责人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| 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意见 |  以上属申请人所在青岛单位核查情况 /申请人承诺申报的情况 ，仅供异地单位实施房改时参考，不作其他依据。 公章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原工作单位在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的职工或户籍在三区的居民填写该表格，其中在青岛有工作单位的，由单位在“申请人单位核查情况及意见”一栏盖章确认；没有单位的，无需填写该栏。

2.本表一式两份。